襄城县公安局“雪亮工程”维保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襄城县公安局(采购人全称)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许昌市分公司(中标人全称)

根据招标编号为襄财招标采购-2023-44 的襄城县公安局“雪亮工程”维保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合同条款;

1.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2、合同标的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	单位	数量
1	设备维修、更新费	1047 路前端和后台硬件设备的维修、 更换，系统和软件平台的升级、维修，硬件设备包括涉及视频监控摄像机、光电猫、光缆、监控立杆及支臂、补光灯、监控箱及箱内设备的维修、更换包含辅材等。	项	1
2	维保费用	服务期三年，最低要求：维保工人根据项目需求及招标人要求配备到位，其他人员：4 名技工、4 名普工。电工、登高作业等特殊工种及普通施工人员，2 辆面包车、1 辆作业车。(此项包含维保人员的工资、养老、医疗、失业等保险等，特殊行业人员等员工的意外保险，车辆的油耗、保险、车损等维护所有设备正常运转的所有关联项,)	项	1
3	线路租用费	网络设备维护、线路维护、网络终端设备维保更换等，不限带宽，光纤租赁服务期三年。	路	1047
4	铁塔高空租赁费	租赁服务期三年	个	1

3、合同总金额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捌佰贰拾壹万陆仟捌佰伍拾陆元整(¥8216856.00),包含 1047 路监控的维保费用、备品备件购置及质保费、光纤线路租用费、铁塔高空租赁费及设备更新、软件升级及税费、人员工资、服务期限内所有设备正常运行等一切费用(电费除外)。

3.2 电费由甲方另行解决,为了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乙方须垫付 1047 路监控产生的电费。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正式进入运维期

4.2 交付地点: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

4.3 交付条件:符合国家行业及公安部现行质量规范、标准要求。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前端摄像头每月运行完好率不低于 90%,乙方接受甲方日常运维考核,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指导。

6、验收

6.1 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验收标准: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验收要求: ①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验收;②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6.2 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口邀请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每 12 个月支付一次运维费用,按照合同总金额/3 次支付运维费用(费用支付金额依据考核结果)。

8、履约保证金

√无。口有

9、合同有效期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36 个月。

10、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一方违约，均应当按照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由此受到的损失。其中：

10.1、乙方逾期履约或不履约责任

（1）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逾期部分价款 1‰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数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

（2）乙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信息系统存在重大缺陷以致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

（3）若连续三个月考核月运行完好率低于 80%，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10.2、甲方逾期付款责任

甲方逾期付款，甲方需为此承担经济责任，每逾期一月，甲方需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当期应支付运维服务费用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不超过 15 天按不满一月记，超过 15 天按一月记）。违约金总额累计不超过本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五。

10.3、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单方面终止合同的，终止方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10.4、合同签订后，如需解除合同，须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单方面终止合同，终止方应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

10.5、违反保密义务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保密义务，违约方应当支付相应违约金。

11、知识产权

11.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

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知识产权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将对方享有知识产权的有关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源代码、数据信息、技术资料和文档擅自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或许可使用的，违约方除应当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还应当赔偿由此给对方所造成的损失，如损失无法准确计算的，违约方应当支付相应违约金。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本合同项下所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14.1 责任分工

1、治安监控的使用管理权归甲方所有，维保服务由乙方负责。

2、乙方应确保治安监控正常运行和信息安全，同时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将治安监控的有关资料和信息向第三方公开。由于维保服务责任单位和相关人员原因发生失密泄密的，公安机关保留追究维保责任单位和个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14.2 维保服务范围

公共安全监控系统运行保障及管理服务包括了外场设备、核心系统平台、终端服务器、网络设备、应用软件维护运行保障等方面工作，为公共安全监控系统

运行及管理提供保障，确保业务工作的正常开展。核心系统平台后台包括了服务器、存储设备、监控设备集成管理平台等。

14.2.1 对服务器设备、网络设备、存储设备、外场监控类设备、监控平台等子系统的运行进行日常检查。

14.2.2 驻点服务人员应不少于 4 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共安全外场设备的维护工作，提供 7×24 小时响应服务，对于不影响公安局业务工作的一般性故障，运维工程师将首先向业主提供故障热线电话支持服务或现场响应服务；对于已导致或影响业务工作不能正常进行的系统故障，运维工程师应在 1 小时内响应，提交故障解决措施，并在 12 小时完成故障的诊断和排除。

14.2.3 对服务器硬件设备、存储设备、网络设备、业务平台、监控平台、辅助应用软件以及各种链路和接口的故障进行诊断和排除。

14.2.4 完成视频监控管理平台的优化调试、系统配置、补丁升级及安全防护，保障系统运行。

14.2.5 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当有新软件的开发、系统改造、上级部门下发软件的安装调试等任务时，提供现场的技术支持与配合。

14.2.6 按公安局需求提供对数据的查询、统计、分析和数据交换。根据公安局要求和系统运行情况，向公安局提供有关系统使用管理、性能优化等方面的技术咨询。

14.2.7 调取录像、图片，对于已联网的设备，应在接到公安局通知 1 个小时内，完成录像调取工作； 对于录像前端存储的设备，应在接到公安局通知 2 个小时内赶到路口现场，开展调取工作，4 小时内完成录像调取工作；

14.2.8 每日应按要求填写《系统运行日志》，对发生的故障应按要求填写《系统故障记录表》。对网络设备维护，确保各类设备的联网、可控以及证据图片存储。实现设备故障的实时处理；设备及配件的安装调试；对于故障信息必须在 2 小时内反馈处理结果及意见，并填写故障维护表。

14.2.9 为了确保视频、图像监控服务实战的能力和效果，应确保视频、图像监控系统稳定运行，前端 1047 路摄像头运行完好率≥90%。

14.2.10 维护单位必须尽到管理责任，负责维保人员、维保车辆及设备运行的安全，在合同期内，维保过程及设备运行发生的安全事故由维保单位负责，公安局不承担任何责任。

14.2.11 在服务期限内如更换设备，需和原品牌一致，参数配置不能低于原设备参数。

14.3 考核办法

（1）甲方（公安局）工作人员每工作日对视频监控进行巡查，及时将系统故障、前端摄像头运行故障情况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通报给乙方(维保单位)，乙方不能按时修复故障的，甲方自通报之日起对其计入故障考核；如果甲方在节假日期间向乙方通报故障，同样计入故障考核。

（2）除了不可抗因素外，对于视频、图像监控平台故障或数据对接（包括与上级机关的对接和上传）故障不能在 48 小时内修复并恢复正常运行的，自故障之日起，按照 20000 元/日的标准扣除。视频、图像监控系统瘫痪故障在一个月内累计超过 3 次或单次系统瘫痪故障时间超过 5 个工作日的，一次性扣除当月全部维保费用的 30%。

（3）前端摄像头运行完好率低于 90%的，对其按照百分比位进行取整，在 90%—85%（含 90%）之间，每低一个百分点扣除当月维保费用 5000 元；在 85%—80%（含 80%）之间，每低一个百分点扣除当月图像服务费用 10000 元；低于 80%的，扣除当月全部费用。

（4）前端摄像头运行出现故障后，乙方超过 24 小时未修复的，县局开始计入完好率考核；超过 48 小时未修复的，县局开始计算该前端摄像头故障历时并实行扣费，扣费标准为每日支付至该前端摄像头维保服务费用的 1 倍，即年维保服务费/1047/12/30 日*1，扣完为止。如果当月前端摄像头运行完好率标均高于 90%，应当免除当月前端摄像头故障历时维护扣费

15、其他约定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 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5.4 本合同一式柒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执肆份、乙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襄城县公安局

住所:襄城县烟城路东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联系方式: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许昌市分公司

住所:许昌市东城区魏文路南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联系方式:15637401955

签订地点:襄城县公安局

签订日期:2023年 11月28日